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2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7日，截止2025年5月7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

	议案》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议案》	√

（二）特别说明

1.提案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提案8.00。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前述提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9:30至11:30，14:00至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须于2025年5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邮箱：zq@szgt.com

联系人：伍雨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伍雨然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